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紀青佑

聯絡電話: 02-2356513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786@moi.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71305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01000000A107130505501-1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」一份,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為推廣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」(以下簡稱本服務)

,並便利民眾申請,本部業修正旨揭作業原則以增訂「併 土地登記案件」申請方式,即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 ,於申辦登記同時得填具申請表(其簽章應與申辦登記之簽 章相同)併同申請本服務,可免再親自至登記機關臨櫃申 請,請貴府(局)配合辦理及廣為宣導。另請重新檢視本服 務系統程式安裝狀態及穩定性,避免簡訊或電子郵件無法 發送。

二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,惠請貴會協助 轉知所屬會員,以宣導及協助民眾於辦理土地登記時同時 申請本服務,俾維護其財產權益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 1016-12-150 18:18:59章

地籍科 收文:107/11/15 161070042422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

… 訂

線

裝